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11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地在线 | 股票代码 | 0029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小彦 | 刘立娟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 1 层 |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 1 层 | |
| 电话 | 010-52343588 | 010-52343588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s@372163.com | investors@372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14,678,185.15 | 1,028,751,533.25 | 18.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443,458.75 | 34,084,923.31 | -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784,913.93 | 32,817,623.85 | -3.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3,261,271.13 | -7,028,054.75 | 1,142.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96 | 0.7028 | -1.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896 | 0.7028 | -1.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5% | 9.27% | -1.9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37,612,538.91 | 806,567,680.52 | 1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72,286,291.42 | 437,875,469.02 | 7.8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信意安 | 境内自然人 | 43.68% | 21,184,312 | 21,184,312 | | | |
| 陈洪霞 | 境内自然人 | 21.48% | 10,417,861 | 10,417,861 | | | |
| 汇智易德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2% | 5,440,000 | 5,440,000 | | | |
| 赵建光 | 境内自然人 | 6.37% | 3,090,243 | 3,090,243 | | | |
| 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7% | 2,700,099 | 2,700,099 | | | |
| 杜成城 | 境内自然人 | 3.00% | 1,455,000 | 1,455,000 | | | |
| 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 | 900,033 | 900,033 | | | |
|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7% | 712,000 | 712,000 | | | |
|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0% | 536,000 | 536,000 | | | |
| 北京建元筠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494,452 | 494,45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信意安与陈洪霞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信意安担任一飞投资和一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br>赵建光直接或通过其控股的建元天华、瑞兴富泉、建元时代担任富泉一期、建元泰昌、建元筠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赵建光与上述合伙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12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二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s@372163.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10-52343566)。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一层,天地在线董秘办。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公章);④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公章);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⑤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s@372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小彦、刘立娟

联系电话:010-52343588

传真:010-52343566

电子邮件:investors@372163.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5",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一)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8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8,500,000 股变更为 64,67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50 万元变更为人民 6,46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7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8,500,000 股变更为 64,67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50 万元变更为人民 6,46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9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850 万股增加至 6,467 万股,注册资本由 4,850 万元增加至 6,467 万元。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889A)。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889A)。 |
| 2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170,000 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上市。 |
| 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7 万元。 |
| 4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4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5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r>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 6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 |
| 7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将根据所审的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8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 |
| 9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10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5.3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5.3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 11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